附件4

广西壮族自治区2022年度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名称不超过25字 |
| 主办单位(承办单位) | 省级、市级、县级项目主办单位为同级党委和人民政府，需明确承办单位；省级工作部门项目主办单位应为区直部门（不含临时机构或议事协调机构），无须明确承办单位。 |
| 主要依据理由 | 理由依据中涉及的政策文件、会议纪要和领导批示，请随文附上，并注意严守保密纪律。 |
| 活动周期 | 市、县项目不填写，省级、省级工作部门项目原则上每5年开展一次，周期低于5年需提出理由，临时性项目注明临时性。 |
| 奖项设置 | 原则上不设子项目，确需设立的，最多不超过3项，并请作出说明 |
| 评选条件 |  |
| 评选范围和参评总数 | 参评范围和参评集体个人数请尽可能准确，以便名额审核。 |
| 集体总数 |  个 | 个人总数 |  人 |
| 评选名额 | 集体表彰名额 |  | 个人表彰名额 |  |
| 占比 | 不超过10% | 占比 | 不超过1.5% |
| 奖励标准 | 集体不发奖金，个人奖金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细则》制定的标准，由主办单位确定。 |
| 奖励办法和表彰形式 |  |
| 经费来源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